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聊（阳）环罚〔2024〕50号

当事人名称：阳谷昌慧饲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玉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211557856113D

地址：山东省阳谷县阿城镇毛坊村

2024年7月25日我局对阳谷昌慧饲料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小料车间掺混废气处理设施未规范设置监测点位及采样监测平台。你（单位）承认了违法事实。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证据材料：2024年7月25日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2份，2024年7月25日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勘察平面图》1份。证明对象：小料车间掺混废气处理设施未规范设置监测点位及采样监测平台。

2、证据材料：2024年7月25日该（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证明对象：企业法人等基本情况。

3、证据材料：2024年7月25日该（单位）提供的法定代表人、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对象：单位法定代表人及现场负责人的身份信息。

4、证据材料：2024年7月25日该（单位）提供的环评验收意见复印件。证明对象：公司环评文件验收等情况。



5、证据材料：2024年7月25日该（单位）提供的环评批复意见复印件。证明对象：公司环评文件批复等情况。

6、证据材料：2024年7月25日该（单位）提供的2023年营业额、员工人数。证明对象：当事人性质或企业规模等情况。

7、证据材料：2024年7月25日下达责令改正决定书聊（阳）环改〔2024〕50号。证明对象：改正期限。

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和监测规范设置监测点位和采样监测平台，进行自行监测或者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之规定，依据《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未按照规定和监测规范设置监测点位和采样监测平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之规定。及参照《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鲁环发〔2022〕13号）一、专项处罚裁量表（三）大气污染防治类序号35“违法事实★：已规范设置监测点位，但采样监测平台不规范；裁量等级为1；废气类别：一般工业废气，裁量等级为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满3个月，裁量等级为1”，和参照违法行为修正裁量表“改正态度：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裁量等级为-1；补救措施：未采取补救措施，环境影响未扩大，裁量等级为0；配合调查情况：依法配合，裁量等级为0；当事人性质或企业规模：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裁量等级为-2；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1次1次，裁

量等级为-2”，进行裁量计算追究该单位的行政法律责任。

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贰万元整（¥20000.00）。

限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聊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阳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